

DOI: 10.12361/2705-0866-05-06-129035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个人信息的利用与保护机制研究

王一婷 张 初 李 婧 王 伟

太原科技大学, 中国·山西 太原 030000

【摘要】通过分析我国目前对个人信息权益进行保护的现状以及探究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外立法模式,指出我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个人信息的利用与保护,提高各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水平,推动国家在法治轨道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关键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个人信息; 利用; 保护

Research on the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Yiting Wang, Ren Zhang, Jing Li, Wei Wang

Taiy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yuan City, Shanxi Province 030000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rot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and exploring foreign legislative model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in China can improve the level of response by various departments to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ountry's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on the track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utilization in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引言

2019年底,新冠肺炎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蔓延,为快速有效遏制疫情传播、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国家有关部门鼓励企业依法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利用有效、及时、全面的信息作为武器对抗疫情。随着数字全球化以及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和发展,个人信息经过大数据处理成为各行各业战略资源和隐形资产。2021年我国虽然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以解决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本文通过分析大数据时代下信息利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必要性,以期为当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个人信息利用与保护工作提供有益的参酌和借鉴。

1 我国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的基本原则

法律原则展现的是法的价值与精神,在法治国家中占据重要地位。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对公民个人人身安

全、隐私安全的重要保护屏障,当个人信息遭到恶意泄露时,个人信息保护原则无疑成为强有力的武器。

1.1 查询更正删除原则

首先,查询原则要求采集数据时,被采集者对于自己的数据有查询的权利,有要求纠错的权利。其次,更正原则即信息主体发现数据控制者处理其个人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时,可以书面通知要求数据控制者予以更正。最后,删除原则即数据被采集者对自己的数据享有要求删除的权利并且疫情结束后个人数据要及时删除。我国《网络安全法》为授权机关、医疗卫生部门保护个人信息积极履行删除信息的义务提供了思路。

1.2 最小范围原则

最小范围原则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构在收集防疫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时,原则上应当只收集风险较大人群

的个人信息。如果存在既可以使用、也可以不使用个人信息的,则应选择不使用他人信息。但是不得收集其民族、宗教信仰等相关信息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个人信息。因此,收集个人信息应做到精准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应做到少收集、谨收集、不收集。

1.3 安全管理原则

安全管理原则是指,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保管主体负有安全管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和被不当利用。因此,该原则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贯彻落实:第一,信息的收集者、控制者、使用者都是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均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第二,有关部门在收集并使用完新冠患者的个人信息后,应当进行匿名化处理。第三,安全保障义务是法定义务,在发生个人医疗信息泄露后,医疗主体不得以当事人自愿放弃主张免责。

2 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的现状和不足

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个人信息所承载的利益不仅包括一般信息主体的个人利益,还包括社会公共利益。在此背景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面临以下挑战:

2.1 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现状

目前,我们在重大疫情防控中面临的挑战是,在非紧急情况下,公民个人信息的利益相对单一,中国相关法律的主要目标是保护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利益。但在信息的利用与保护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出现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冲突。

2.1.1 公共卫生安全与个人信息利益的冲突

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公共部门往往需要收集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身份信息。疑似患者和密切接触者应尽快向疾控中心或卫生防疫部门报告,以便相关部门根据提供的信息向社会广播,尽快找到密切接触者。在当前形势下,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信息主体不得以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为由拒绝合作。

2.1.2 公众的知情权与个人信息利益的冲突

疫情下有关部门要保障公众不受阻碍地获取疫情信息的权利,但这与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利益相冲突。一方面,在信息公开后,患者本身可能会受到社会的负面评价;另一方面,新型冠状病毒主要通过空气泡沫、接触传播或气溶胶传播对周围人群具有高度传染性。如果不公开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和嫌疑人的个人信息,将不利于公众及时有效防范疫情风险。

2.1.3 个人信息权益与政府管理行为的冲突

我们的政府不同于过去在隐私保护上的中立立场,现

在在最大程度的提高对信息处理、收集、存储和利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的管理行为可以牺牲个人信息权益。相反,政府不能肆无忌惮地收集和披露个人信息,必须依法、合理地对其进行各方面管理。

3.2 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的不足

个人信息作为一种抽象性的资源,对其合理利用的规则并非一般原则和规则可以概括,为提出有针对性和合理化的解决方案,有必要从个人信息利用与保护的法律制度与具体实践出发,对个人信息处理的现实困境展开分析和讨论,从而明确公众对于个人信息利用与保护的需求,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

2.2.1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不够完备

首先,中国目前颁布的法律法规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包括公法和私法。例如《刑法》第253条、《网络安全法》第64条;私法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信息收集人泄露和非法使用个人信息时,信息收集人可以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次,目前中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比较分散。2021年《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然而,在实践中,我们遇到的个人信息类型是多种多样的。目前,多部法律只规定了特定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很难形成完整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2.2.2 公众的信息安全防护意识不强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人们在上网、社交、购物、旅游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数据。相关网络运营商可以通过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为公民提供个性化服务。在这方面,市民也愿意通过提供自己的相关信息来享受便捷的生活。然而,这也是一把双刃剑。信息的广泛收集和使用,使得公众对个人信息泄露和不当使用缺乏风险意识,这可以从以下COVID-19疫情下的个人信息披露新闻中看出。

2.2.3 个人信息侵权救济困难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处理涉及收集、共享、分析、存储等多个环节,侵权比较隐蔽,信息主体难以判断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过错。且个人信息主体处于弱势地位,统一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难以满足个人信息保护的需要。此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个人信息侵权的侵权责任认定也存在一定困难。在侵权责任的认定上,要求信息主体权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损害的程度如何判断,法律对此并无明确规定,也导致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个人信息侵权救济困难。

3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下我国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机制的完善建议

综上所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规范化与法治化情况不容乐观。为了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深入挖掘个人信息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的价值,提高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和治理能力,现阶段我们有必要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3.1 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在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我国可以借鉴美国行业自律模式,其次借鉴日本的个人信息保护,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根本性指导,将个人信息的使用和保护扩展到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公共组织,以此来构建相对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此外,笔者认为,在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时,必须注意技术与法律的适应性,让法律规范引导技术良性发展。尤其是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这种特殊情况下,相关法规不仅要事前规范,而且需要事后规范,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技术设置成为技术设计和发展的常态。

3.2 加强对个人信息各个处理环节的管理

公民个人信息处理环节包括信息采集、传输、公布和存储。笔者认为,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背景下,我国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加强对个人信息各个处理环节的管理。

一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相关部门在开始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前应当明确被收集主体。此外,数据收集者应当具备收集信息的资格,并告知信息主体信息收集的项目、理由、目的以及信息是否公开。

二是相关部门应当细化个人信息保护的范 围、数据脱敏等技术的具体操作流程、数据处理要求、数据收集者权利义务等内容。

3.3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个人信息侵权的救济机制

为进一步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应当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个人信息侵权的二元归责体系。对于采取数字化技术自动处理个人信息的 务机关,其数字化水平较高且处于强势地位,个人在其信息权益受到侵犯时,很难证明侵权主体存在过错,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对于其他机关适用过错推定责任,以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平衡。

结束语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的问题,必须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整体推进,然而如何平衡公众需求与个人权益是一个迫切的研究课题。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这个特殊时期公共利益优先的前提下,如何实现数

据保护与数据共享之间的平衡值得特别关注和深入思考。疫情下的数据利用和 个人信息保护实践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为完善个人信息利用保护机制提供了新的视角,在数据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的今天具有特殊的意义。虽然新冠疫情的爆发在很多方面给我国带来了新的挑战,但在国家、社会和每一个公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疫情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经过这次疫情中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的具体实践以及经验总结,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个人信息将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时诚. 疫情防控中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性基础[J]. 图书馆建设, 2020(3).
- [2] 林鸿潮, 赵艺 [J]. 东方法学, 2020(2): 198-208.
- [3]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 [4] 新浪财经. 健康码背后隐忧: 用户因中国移动错误定位被隔离[EB/OL]. [2020-03-12].
- [5]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J]. 现代法学, 2013(4): 70.
- [6] 王秀哲. 我国个人信息立法保护实证研究[J]. 东方法学, 2016(03): 60-72.
- [7] 时诚. 重大疫情防控中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2(2): 63-74.
- [8] 许可.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数据治理[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3(1): 80-91.
- [9] 张勇. 论大数据背景下涉疫情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J]. 河南社会科学, 2020, 28(4): 56-65.
- [10] 周汉华. 域外个人数据保护法汇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11] 郭春镇, 马磊.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问题的回应型治理[J]. 法治与社会发展, 2020(2): 194.
- [12] 赵路. 加强我国公共卫生管理的若干建议[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0(2).
- [13] 姜盼盼.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 理论困境与保护路径研究[J]. 现代情报, 2019, 39(6): 149-155.
- [14] 徐律. 我国个人信息收集制度研究[D]. 南昌: 南昌大学, 2018: 15-23.
- [15] 韩文静. 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个人信息保护[D]. 兰州大学, 2022. DOI: 10.27204/d.cnki.glzhu.2022.001080.